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 (1) 主要交易

視作出售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股權  
及

#### (2) 可能主要交易

有關授出選擇權之  
可能收購事項及可能出售事項

####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橙天嘉禾影城、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以總代價人民幣400百萬元認購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全部股權(經認購協議完成擴大後)之13.79%。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1) 視作出售事項

由於認購協議項下有關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而每項百分比率均少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視作主要出售事項。因此，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須於本公司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召開股東大會放棄就有關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投票。

\* 僅供識別

## (2) 橙天嘉禾影城回購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條，於收購或授出可由本集團酌情行使的選擇權時，將僅以溢價來界定有關交易是否屬於須予公佈交易。收購或授出橙天嘉禾影城回購權的溢價為零。

倘本集團擬透過橙天嘉禾影城行使橙天嘉禾影城回購權，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必要規定。

## (3) 反攤薄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條，於收購或授出可由本集團酌情行使的選擇權時，將僅以溢價來界定有關交易是否屬於須予公佈交易。收購或授出反攤薄權的溢價為零。

倘本集團擬透過橙天嘉禾影城及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進行任何觸發反攤薄權行使權之事件，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必要規定。

## (4) 可能主要交易

### 投資者回購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條，授出投資者回購權將按選擇權已獲行使之假設分類。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而每項百分比率均少於75%，根據認購協議授出投資者回購權構成本公司之可能主要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投資者回購權中擁有重大利益，因而須於本公司就批准投資者回購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召開股東大會放棄就有關投資者回購權之決議案投票。

### 清算分派選擇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條，授出清算分派選擇權將按選擇權已獲行使之假設分類。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而每項百分比率均少於75%，根據認購協議授出清算分派選擇權構成本公司之可能主要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清算分派選擇權中擁有重大利益，因而須於本公司就批准清算分派選擇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召開股東大會放棄就有關清算分派選擇權之決議案投票。

#### (5) 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投資者回購權及清算分派選擇權)

根據上市規則，主要交易須得到股東批准。由於概無股東須在本公司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投資者回購權及清算分派選擇權)所召開之股東大會放棄投票，故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投資者回購權及清算分派選擇權)向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約67.15%之緊密聯繫股東集團取得書面批准。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投資者回購權及清算分派選擇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投資者回購權及清算分派選擇權)詳情以及有關本公司其他一般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不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A.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橙天嘉禾影城、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認購橙天嘉禾影城(中國)經根據認購協議增加註冊資本擴大後全部股權之13.79%。

於認購協議完成後，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將仍然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其將持有橙天嘉禾影城(中國)86.21%權益(經完成擴大後)。

## B.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訂約方 (1) 橙天嘉禾影城；  
(2)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  
(3) 投資者一；  
(4) 投資者二；及  
(5) 投資者三。

(就本節「B.認購協議」而言，統稱「訂約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所認購的股權  
百分比**

投資者將認購橙天嘉禾影城(中國)經完成擴大後全部股權合共13.79%。

緊隨完成後，相關訂約方各自於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持有的股權將如下：

<b>股東</b>	<b>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於橙天嘉禾影城(中國) 持有的股權百分比</b>
橙天嘉禾影城	86.21%
投資者一	6.9%
投資者二	5.17%
投資者三	1.72%

**投資者應付代價**

各投資者將一次性清付合共人民幣400百萬元。

各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分別應付的代價金額如下：

<b>股東</b>	<b>應付代價</b>
投資者一	人民幣200百萬元
投資者二	人民幣150百萬元
投資者三	人民幣50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400百萬元

認購協議之代價以及投資者回購權及清算分派選擇權項下應付款項乃由訂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i)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於中國市場的強大品牌效應及龐大網絡；(ii)中國影城營運行業的增長潛力及未來發展；及(iii)業內近期類似交易的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所須支付代價以及投資者回購權及清算分派選擇權項下應付款項屬公平合理。

##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主要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

- (1) 各訂約方以合法有效方式簽立認購協議；
- (2) 認購協議訂約各方根據其各自適用之相關法例、規則及章程文件取得相關主管當局之一切所需批准及授權；
- (3) 本公司及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各自之董事會批准認購協議，以及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4) 中國之主管商務部門批准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進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 (5) 認購協議訂約方訂立經相互協定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及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之組織章程細則；
- (6) 投資者接獲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法律顧問就認購協議發出之法律意見，於發出有關意見前其內容獲投資者合理接納。

認購協議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或其中國法律顧問將向投資者發出一份通知，表示該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投資者須於五個營業日內合理決定有關先決條件是否已獲達成。

## 橙天嘉禾影城 回購權

根據認購協議，於完成後，橙天嘉禾影城可按以下概述的方式就投資者持有的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股權行使若干選擇權：

- (1) 於完成後182個曆日內，倘橙天嘉禾影城訂立任何書面協議，以向一名第三方買家出售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全部股權超過50% (「**第三方協議日期**」)，橙天嘉禾影城有權於第三方協議日期起計30個曆日內向投資者發出書面通知，要求以總代價人民幣440百萬元的價格購回投資者於相關時間所持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全部股權(「**第一份期權通知**」)。於接獲第一份期權通知後30個曆日內(或該第三方協議條文所規定的較短期限)，投資者須向橙天嘉禾影城出售其所持有的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全部股權，並辦妥所有必要轉讓手續，
- (2) 於完成後183個曆日至365個曆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倘橙天嘉禾影城訂立任何書面協議，以向一名第三方買家出售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全部股權超過50% (「**第二份第三方協議日期**」)，橙天嘉禾影城有權於第二份第三方協議日期起計30個曆日內向投資者發出書面通知，要求以總代價人民幣480百萬元的價格購回投資者於相關時間所持有的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全部股權(「**第二份期權通知**」)。於接獲第二份期權通知後30個曆日內(或該第三方協議條文所規定的較短期限)，投資者須向橙天嘉禾影城出售其所持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全部股權，並辦理所有必要轉讓手續，

(統稱「橙天嘉禾影城回購權」)。

- (3) 倘因未能按中國有關主管當局要求就轉讓股權完成必要登記程序而致使上文第(1)及(2)分段所述第三方協議無法完成，橙天嘉禾影城與投資者根據第一份期權通知或第二份期權通知作出之一切安排將全部取消，訂約方毋須就終止有關安排承擔任何責任。

## 反攤薄權

於完成後及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前，訂約方同意，倘：

- (a)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透過認購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新註冊資本引入其他投資者(「新投資者」)(投資者或其聯繫人士除外)投資(「新認購活動」)，及
- (b) 於相關時間，新投資者就新認購活動按新建議股權比例應付的代價低於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按投資者各自的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股權比例支付的價格(「較低認購價」)，

則於新認購活動完成後，橙天嘉禾影城須透過以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00元向投資者轉讓其於橙天嘉禾影城(中國)的股權，調整投資者於橙天嘉禾影城(中國)的股權，致使各投資者的經修訂股權反映彼等在根據認購協議以較低認購價認購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股權之情況下將持有的股權比例，

(統稱「反攤銷權」)。



## 投資者回購權

除認購協議另有訂明外，訂約方同意投資者可行使以下選擇權：

- (a) 於自完成日期起計滿三個完整曆年後，倘(i)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未能符合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資格，或(ii)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能夠符合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資格，惟由於橙天嘉禾影城而未能開始準備申請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
- (b) 於自完成日期起計滿四個完整曆年後，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未能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
- (c) 於自完成日期起計滿四個完整曆年後，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未能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惟其已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交易，

則投資者將有權於上文(a)至(c)分段所述事件發生後10個營業日內，透過向橙天嘉禾影城發出書面通知(「期權通知」)，要求橙天嘉禾影城購買彼等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且未轉讓予他人的股權，代價為以下金額之總和：

- (i)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已向其股東宣派但未支付之股利，乃按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並仍由投資者於相關時間持有之股權部分計算(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人民幣80百萬元)；及
- (ii) 投資者於相關時間持有之股權價值，為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就該等股權支付之代價(不包括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所付之已向其他人士轉讓的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股權的代價金額)，連同有關金額於完成至期權通知日期止期間按年息率11%計算之利息金額，

(統稱「投資者回購權」)。

為授出有關投資者回購權，本公司以投資者為受益人簽立承諾書，其中訂明橙天嘉禾影城因投資者回購權獲行使而須予履行的責任將獲本公司擔保。

#### 投資者的附帶權利 及優先權

於完成後及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就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於橙天嘉禾影城的股權享有優先權。倘橙天嘉禾影城建議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於橙天嘉禾影城(中國)的股權(而投資者選擇根據認購協議不行使其優先權)，則該投資者可行使其附帶權利，按其於橙天嘉禾影城(中國)的股權比例，以橙天嘉禾影城提供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向同一第三方出售橙天嘉禾影城(中國)的股權。

橙天嘉禾影城已向投資者承諾，在未經投資者書面同意前，其將不會就其於橙天嘉禾影城(中國)的股權作出任何抵押或期權，或就其於橙天嘉禾影城(中國)的股權訂立任何委託安排。

## 清算分派選擇權

訂約方同意：

(A) 倘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於完成起計滿四個曆年內展開清算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撤銷橙天嘉禾影城(中國)的營業執照或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董事會議決解散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清算])，於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根據適用優先法例支付所有清算開支、薪金、社會保險費及其他法律賠償後，於向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股東分派可供分派資產時：

(i) 投資者將有權要求以下兩項之總和：

(a) 投資者於相關時間持有之股權價值，為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就該等股權支付之代價(不包括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所付之已向其他人士轉讓的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股權的代價金額)，連同有關金額於完成至付款日期止期間按年息率11%計算之利息金額；及

(b)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已向其股東宣派但未支付之股利，乃按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並仍由投資者於相關時間持有之股權部分計算(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人民幣80百萬元)，

自可供分派予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股東之餘下資產按較其他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股東優先的基準支付予投資者；及

- (ii) 就根據上文(i)分段分派金額後的可供分派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餘下資產(如有)，投資者可要求該等餘下資產按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並仍由投資者於相關時間持有的橙天嘉禾影城(中國)的股權比例分派予投資者及其他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股東；及
- (B) 倘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於完成起計滿四個完整曆年後展開清算，於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根據適用優先法例支付所有清算開支、薪金、社會保險費及其他法律賠償後，投資者將有權要求以下兩項之總和：
- (a) 投資者於相關時間持有之股權價值，為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就該等股權支付之代價(不包括投資者已向其他人士轉讓的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股權根據認購協議所付之代價金額)；及
  - (b)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已向其股東宣派但未支付之股利，乃按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並仍由投資者於相關時間持有之股權部分計算(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人民幣80百萬元)，

自可供分派予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股東之餘下資產按較其他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股東優先的基準支付予投資者，

(統稱「清算分派選擇權」)。

#### 完成股份認購事項

完成將於認購協議項下由投資者按其中條款及條件合理決定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10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互相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落實。

訂約方進一步同意，認購協議之各方須盡最大努力促使完成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80個曆日內落實。

於完成起計60個曆日內，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須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申請並辦理所有必要登記及存檔手續。

#### 完成後契諾

訂約方同意，就認購協議下之先決條件被投資者合理決定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於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辦妥認購協議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且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發出營業執照後：

- (1)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董事會須包括七名董事，橙天嘉禾影城有權委任六名董事加入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董事會，而投資者有權共同委任一名董事加入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董事會；
- (2) 下列(其中包括)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之重大事項須經超過70%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董事會成員(包括投資者委任加入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董事會之董事)批准後，方可作實：
  - (a) 對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合營協議作出任何修訂；
  - (b) 對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之註冊股本作出任何增減；
  - (c) 發行或購回任何證券，包括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提交、暫停或終止任何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申請；
  - (d)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及其重大資產進行任何兼併、合併、分拆、重組，或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進行任何其他合併，惟就根據認購協議行使橙天嘉禾影城之回購期權除外，為免混淆，上述事項毋須得到獲委任加入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董事會之董事批准；

(e) 審批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之年度預算、資本開支計劃、貸款及業務計劃以及對其進行任何重大修訂；及

(f)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核數師之任何委任或變動。

#### 不競爭承諾

橙天嘉禾影城承諾於訂立認購協議後五年期間內，在未經投資者同意下，不會以任何方式與橙天嘉禾影城(中國)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從事與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主要業務相似或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 投資者的禁售承諾

除橙天嘉禾影城根據認購協議行使橙天嘉禾影城回購權所容許者外：

(1) 投資者承諾，於完成起計365個曆日內，不會轉讓彼等根據認購協議所認購的任何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股權，惟投資者向其聯營人轉讓有關股權除外；

(2) 於完成起計365個曆日後，投資者可向第三方轉讓彼等所持的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股權，前提是不影響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其他股東的法定優先權；及

(3) 儘管上述條文有所規定，除行使橙天嘉禾影城回購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安排外，投資者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向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業務的任何競爭對手轉讓橙天嘉禾影城(中國)的任何部分股權。投資者進一步承諾促使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股權的任何承讓人須受本第(3)分段所述相同承諾約束。

## C.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 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四 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
淨虧損（除稅前）	27,080,902	683,441
淨虧損（除稅後）	27,045,117	5,904,417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53,966,951元。

## D. 上市規則之涵義

### (1) 視作出售事項

由於認購協議項下有關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而每項百分比率均少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視作主要出售事項。因此，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2) 橙天嘉禾影城回購權

由於行使橙天嘉禾影城回購權的權利歸屬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橙天嘉禾影城，因此行使橙天嘉禾影城回購權乃由本集團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條，於收購或授出可由本集團酌情行使的選擇權時，將僅以溢價來界定有關交易是否屬於須予公佈交易。收購或授出橙天嘉禾影城回購權的溢價為零。

倘本集團擬透過橙天嘉禾影城行使橙天嘉禾影城回購權，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必要規定。

### (3) 反攤薄權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橙天嘉禾影城於完成前為橙天嘉禾影城（中國）的唯一股東，並將於完成後控制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董事會七名成員當中六名成員。因此，本集團將控制是否觸發反攤薄權及時間。因此，反攤薄權將按選擇權已獲本集團酌情行使之假設分類。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條，於收購或授出可由本集團酌情行使的選擇權時，將僅以溢價來界定

有關交易是否屬於須予公佈交易。收購或授出反攤薄權的溢價為零。

倘本集團擬透過橙天嘉禾影城及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進行任何觸發反攤薄權行使權之事件，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 **(4) 可能主要交易**

##### **投資者回購權**

誠如上文「B.認購協議」一節所披露，行使投資者回購權乃由投資者酌情決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條，授出投資者回購權將按選擇權已獲行使之假設分類。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而每項百分比率均少於75%，根據認購協議授出投資者回購權構成本公司之可能主要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 **清算分派選擇權**

誠如上文「B.認購協議」一節所披露，行使清算分派選擇權乃由投資者酌情決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條，授出清算分派選擇權將按選擇權已獲行使之假設分類。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而每項百分比率均少於75%，根據認購協議授出清算分派選擇權構成本公司之可能主要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5) 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投資者回購權及清算分派選擇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投資者回購權及清算分派選擇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須於本公司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強制



回購權及清算分派選擇權)所召開股東大會放棄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投資者回購權及清算分派選擇權)之決議案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主要交易須得到股東批准。由於概無股東須在本公司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投資者回購權及清算分派選擇權)所召開之股東放棄投票，故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向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約67.15%之緊密聯繫股東集團取得書面批准。緊密聯繫股東集團包括(i)伍先生；(ii)Skyera International；(iii)Mainway Enterprises；(iv)Orange Sky Entertainment；(v)Cyber International；及(vi) Noble Biz。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投資者回購權及清算分派選擇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E. 該等交易之財務影響及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所得款項用途**

於完成後，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將仍然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其將持有橙天嘉禾影城(中國)約86.21%股權(經完成擴大後)，而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之賬目將繼續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預期於綜合損益表中不會錄得任何產生自認購協議下視作主要出售事項的收益或虧損。於認購協議完成後，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預期將收訖所得款項人民幣400百萬元。

假設投資者緊隨完成後行使清算分派選擇權，本公司預期向投資者支付約人民幣400百萬元。倘投資者於緊隨完成後滿四個完整曆年時行使清算分派選擇權及投資者回購權，本公司預期向投資者支付約人民幣656百萬元。根據潛在行使清算分派選擇權及投資者回購權所作出的可能付款將由本公司內部資金出資。於清算分派選擇權及投資者回購權可行使的適用期間，本公司預期於綜合損益表中不會錄得任何產生自行使清算分派選擇權或投資者回購權的收益或虧損。

此等交易的實際財務影響須待本公司核數師於相關時間審閱。

除以上概述的認購協議的即時財務影響外，引入新關鍵成員至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後管理層預期能優化本集團整體財務結構。認購協議所得款項將有助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透過收購建立其影城網絡，並且透過新租賃發展推動自然增長。

## **F. 訂立認購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乃影城業務的多元化從業者，業務涉及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程序之多個階段。策略性投資者透過認購協議參與及加入本公司，為資本開支提供了強勁的持續資金來源，以支持其影城營運業務之未來發展。此外，與該等策略性投資者合作將提升本集團於電影行業內的聲譽及地位，為成為中國領先市場參與者奠下基石，長遠而言亦大大增加其於中國資本市場的潛在機遇。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投資者回購權及清算分派選擇權）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G. 有關本公司、橙天嘉禾影城及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作、融資、發行及於影展上映電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台灣及新加坡經營99家影城共729塊銀幕，為區內具領導地位之發行人。

### **橙天嘉禾影城**

橙天嘉禾影城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影城營運管理以及投資控股。

## H. 有關投資者之資料

### 1. 投資者一

投資者一乃信業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信業基金」)的投資實體。信業基金由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與策略性投資者共同出資的私募基金管理公司，以中國為基地，專門啟動、建立及管理各種投資基金、以自有資金及受託資產進行投融資活動，並提供資產管理及顧問服務。信業基金旗下管理基金其中包括境內及跨境房地產基金、併購基金、定增基金、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新三板基金、夾層基金、基礎設施基金、資產證券化基金、二級市場基金等多個品種。在其眾多投資當中，信業基金著重科技媒體及電信項目以及文化及娛樂項目之投資。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底，信業基金累計管理基金資產規模超過人民幣400億元。

### 2. 投資者二

投資者二乃北京微影時代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微影」旗下的投資實體，北京微影位於中國北京市，主要於中國從事(其中包括)開發及提供網上售票平台「微票兒」，微票兒是中國市場佔有率領先的在綫選座售票公司。北京微影由一群策略投資者於二零一四年成立，其中包括中國文化產業投資基金，以及由騰訊及萬達品牌聯手設立的投資工具。上述公司均以中國為基地。

### 3. 投資者三

投資者三於二零一五年成立，為中國國內私募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投資者三的主要投資範疇包括(但不限於)影視、文化、可持續能源及其他新興產業，以及二級市場私募股權投資。投資者三的管理團隊包括國內知名的銀行、券商和基金公司的前任僱員，而投資者三的過往投資管理規模超過人民幣200億元。

## I.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投資者回購權及清算分派選擇權)詳情以及有關本公司其他一般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認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不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J. 釋義

「反攤薄權」	指	具有本公佈「B. 認購協議」一節所界定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法律及法規所界定的工作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公眾假期
「橙天嘉禾影城」	指	橙天嘉禾影城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橙天嘉禾影城回購權」	指	具有本公佈「B. 認購協議」一節所界定涵義
「本公司」	指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32)
「完成」	指	認購協議根據其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
「Cyber International」	指	Cyb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伍先生之聯繫人士擁有之公司，於1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一」	指	嘉興信業創贏肆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公司
「投資者二」	指	上海慧影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公司
「投資者三」	指	北京青中同創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投資者」	指	投資者一、投資者二及投資者三之統稱
「投資者回購權」	指	具有本公佈「B.認購協議」一節所界定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清算分派選擇權」	指	具有本公佈「B.認購協議」一節所界定涵義
「Mainway Enterprises」	指	Mainway Enterprises Limited，由伍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於408,715,9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4.09%
「伍先生」	指	伍克波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117,775,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29%
「Noble Biz」	指	Noble Biz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伍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於129,666,6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73%
「Orange Sky Entertainment」	指	Orange Sky Entertainment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由伍先生擁有80%權益之公司，於565,719,94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0.63%

「橙天嘉禾影城 (中國)」	指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權由橙天嘉禾影城持有
「橙天嘉禾影城 (中國)董事會」	指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不時之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合資格首次公開 發售」	指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包括但不限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證券交易所(包括於其主板、中小企業板塊或創業板市場上市)，但不包括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或中國其他類似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kyera International」	指	Sky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伍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於439,791,46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6.04%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之股權
「認購協議」	指	橙天嘉禾影城、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投資者一、投資者二及投資者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投資者一、投資者二及投資者三認購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股份，相當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合共13.7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0百萬元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為免生疑慮，貨幣換算已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之匯率進行，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有關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款額曾經、曾可或可以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穎莊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時，本公司全體董事如下：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毛義民先生

李培森先生

伍克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少華先生

黃斯穎女士

\* 僅供識別